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安民警执法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国家有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第三方侵害、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尽管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被保险人仍需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为缩小或减少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赔偿请求人虚假陈述、供述、或者伪造证据等主观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赔偿请求人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四）在承保区域外发生的事故。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身的人身伤亡；

(二)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后果；

(五) 间接损失；

(六)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归于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赔偿请求人的赔偿申请书；
- (二) 相关证明文件，如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受害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单据；受害者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者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赔偿请求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包括裁定书、调解书及判决书）；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名第三者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于每名第三者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本保险合同财产损失赔偿金包括：

1.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且不能恢复原状而给付相应的财产损失赔偿金；
2. 财产已经变卖的，且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而支付相应的财产损失赔偿金；
3.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赔偿金；
4. 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支付银行的同期存款利息；
5.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的赔偿金。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对救援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六）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后，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经有关机构重新审查予以纠正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收回多付的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工作人员】：指公安民警以及在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的辅警、实习民警等人员。

【赔偿请求人】：指因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而遭受损害，有权请求公安机关予以赔偿或补偿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